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管理中心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江苏一城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管理中心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JSQT-G2026-0001）的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范围**

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管理中心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米、面、杂粮、食用油（非转基因、调和油），猪肉（鲜）、牛肉 （鲜）类，光鸡、光鸭、光鹅类，鸡蛋、鸭蛋 、鹌鹑蛋，水产品（鲜），调味品、干货类，蔬菜类，豆制品类，奶制品、水果，点心类等。

2. **服务期限**：2 年。合同壹年壹签，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次合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供应食堂所需辅料的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南通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同类品种平均价格，并对应中标费率，如实保证相应的优惠比例，不得弄虚作假。

1.1 供应的蔬菜、鲜猪肉、鸡蛋、粳米、面粉等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tong.gov.cn/）公布的“市场价格”栏“主副食品价格”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月度平均价作为基础价，在此基础上按中标费率进行报价。

1.2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甲方定期询价的价

格为依据，询价地点为以下任一场所（南通市崇川区端平桥农贸市场、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菜市场、南通市崇川区百花农贸市场、通农物流及大润发等），作为补充依据。特殊规格包装的副食品以网络询价价格作为补充依据。

2.产品定价机制

供应价=基础价×中标费率

本项目中标费率肉类，水产品类为84%；米、面、杂粮、食用油、调味品、干货制品，豆制品、蛋类为84%；蔬菜，水果类为79%。

3.本项目结算价：结算价=基础价*中标费率*供货数量。费率为中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在合同期内不可变动。所有供货商品每周核价一次，先配送后核价（招标人每周核价为送货当周的上周四发改委网站的平均价（基础价）作为当期核算依据）。

结算价中包含：采买、包装、运输、上下力支、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和货物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4.结算方式：

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次支付货款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发票需能在江苏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jsds.gov.cn/）或江苏国税发票查询系统（http://edu.21cn.com/wap/zx_117_624431.html）查询到。

三、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供应商所供食材、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年修订）》以及《2018年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及其他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采购人对产品的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订购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1.肉类使用冷鲜肉，质量必须符合GB/T995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带皮软前段（前夹心）、带皮软白条后段（后夹心）、带皮五花肉、纯精肉、肉丝、肉片、有颈前排、扇骨、猪蹄、猪肝等。要求提供同批

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要求肌肉色泽清淡，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变质肉，无注水肉，无老母猪肉，无老公猪肉、无病死猪肉。必须具备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识）。

2.鲜、冻禽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6869-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送单位要求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要求质量好、新鲜，无变质，且需活禽现宰杀，禽肉健康，无注水现象。必须具备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识），定期提供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3.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应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Z”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要求豆制品具有一定光泽，不松散，无异味，无变质，临近生产日期；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上有“QS”标识，具有生产许可证明。不得配送超过三天的冰冻面筋或豆制品。

4.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性、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鲜活水产品要求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透明无异味，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要求鱼类产品在配送到现场后进行宰杀和改刀。

5.蔬菜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要求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不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一般蔬菜损耗率不得超过3%（如：大白菜等根茎大的除外），每月综合合格率应达96%及以上。

6.蛋及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无粘壳），表面清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为绿色、有机、无公害产品。

7.水果：完整、新鲜、口味好，无腐烂变质。

8.食用油（不含转基因、调和油）：要求产品按照 一级标准（不含添加剂）执行，如一级大豆非转基因色拉（调和油），要求其色泽完全透明，无异味，一次性包装，且包装上有“QS”标识。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9.糖、酱油、鸡精、味精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10.干货制品符合产品所有要求，品质好，无腐烂变质（含重新加工、染色的）。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卫生法标准和要求，绿色、有机、无公害。

11.大米：要求为符合 GB1354-86、GB2715-2005 标准一级粳米（不含添加剂）。米粒表面光洁，半透明，无裂纹，粒形整齐，水分含量不超标，无异味。一次性包装，封口有合格证，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识）。除符合一等粳米外，还要求符合如下条件：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大米袋装斤两误差不超过千分之三。

12.牛奶：ISO9001 质量管理、乳制品 HACCP 体系认证。配送须临近生产日期。

四、包装运输、货物交付、检验验收

1.包装运输

1.1 对于定型包装食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标识需清楚、齐全，应包含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代码、贮藏条件、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并符合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灭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运输费和外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4 肉类、冻品类及生鲜类等需加冰保鲜运输并保证食品的新鲜度。

1.5 牛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完整，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或不合格产品进入。

2.货物交付

2.1 供应商需最迟在要求送货日期的前天17时前反馈可供货情况，如无任何反馈则视为可完全满足供货要求。特殊需要或临时增加部分，需在3个小时内配送到位。

2.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牛奶、点心每天早上须6点之前送到食堂；猪肉、禽肉、豆制品、蔬菜、水产品每天早上7点30分之前送到食堂；其他品种的供货时间应按要求保证供货。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和监秤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2.3 如供应商未能及时送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应急采购，超出的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2.4 如采购人未能及时提供采购单，需应急采购的食品，食品价格根据市场零售价来算。

2.5 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的食品(如正五花肉需去大排肉、挑骨去尾等要求)，按照发改委网站公布的的五花肉最高价来算费率，或按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来算费率。

3.检验验收

3.1 供应商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收货。收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3.2 采购人收货后，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供应商应在两天内补齐，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对于储存时间较长或临近保质期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4 若供应商所送货物质量未满足质量标准或未满足质量承诺，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且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供应商补送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补送货不算在临时送货之中。如采购人紧急临时性补货，供应商每月提供两次免费送货服

务。

五、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对供应商食品质量、卫生、服务、价格、加工场所以及进货渠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有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工作人员健康证（期限一年）等。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所配送的物品提供检验报告。

3.供应商须保证所有供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年修订）》、疫情防控等相关法规、规章对食品质量、进口冷链食品、卫生所提出的行业规范要求，保证供货环节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发现供货商有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可单方提出中止供货。

4.供应商须保证具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符合市场监管的其他要求。

5.供应商须保证提供原厂正牌合格产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现并证实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全部退货，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6.供应商须按照要求、规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供应商提供免费送货，但同一天内不超过两次（不含退换货）。

8.采购人常规采购的食品，供应商如有临时短缺，需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应提供2种以上可替代的食品。

9.供应商有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的义务，且该义务不限于服务期间，本协议终止后永久有效。

六、验收标准

1.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开标现场作出的书面承诺为依据。配送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需及时进行更换货物。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供货期间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的，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验收方案：双方当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在验收交接单签字盖章。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供应方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供应商必须按本次招标的要求缴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1. 服务周期内物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物资供应商中标后，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3万元）。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及时将履约保证金上交采购人财务科。

3. 在供应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等重大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用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后，全额（凭票、无息）返还。

4. 在合同规定的供应期限内，采购人不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合同终止后凭票无息退还。

八、有关说明

1.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一旦发生该条款规定禁止的情形，甲方有权认定为乙方违约，而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并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保证满足“投标主体、合同主体、送货主体与货款结算主体”四个一致的要求，不得违背。

3.所供货物经食堂验收小组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4.供货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采购人供货单位黑名单，不得参与采购人今后的任何招投标：

4.1供货周期内不能完全响应招投标文件要求，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影响采购人保障供给的；采购人食堂提出中肯的意见建议仍整改不力，经双方三次协商无果的；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或经济处理达三次的。

4.2在采购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供货商品存在以次充好或供货价格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执行的；

4.3因供货质量等问题引发投诉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4.4 投标中存在围标、串标等不正当行为的。

5.供货要求：如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相关要求的，根据事实性质程度，发生一次处于200元到5000元不等的罚款（采购人出具书面处罚通知书，罚款金额由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直接缴采购人财务部门，逾期不缴纳的直接从配送总额中扣除）；供应商处罚达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中标单位）；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

6.供应商在配送大宗物资时，必须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并经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实行动态管理，凡发现配送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过期、违约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市场监督、卫生监督所等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

7.供应商所聘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供应商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供应商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8.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投标方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本着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确定相互的违约费用。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书面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的，自逾期付款第三十一天起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0.4‰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如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等。

4、乙方与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生的争议或卷入的诉讼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甲方对该争议或诉讼的发生负有责任除外）。

5、乙方发生其他违法经营行为或责任事故，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相关设施等。

十二、合同的转让

1、本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给其他人。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承诺、申明、书面澄清等材料；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相互冲突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

1、对重大责任事故处置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权威部门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鉴定。若鉴定为甲方责任，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鉴定为乙方责任，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20 日